

# 风清气正迎“双节”

## 区水利局举行廉政谈话会

### 廉政建设在黄岩

本报讯(通讯员 胡兆峰) 为了加强国庆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发展环境,日前,区水利局举行中层以上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

会议指出,水利系统水利建设项目较多,且建设资金数额较大,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中层和重要岗位的同志一定要加强学习,认清形势。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全体党员干部要

加强学习,从中汲取营养,武装头脑,全身心投入到水利建设事业中。局中层干部要带头贯彻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认真梳理好自己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主动衡量自己的言行举止,恪守纪律红线,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谦虚谨慎、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水利建设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要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洁身自好,要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市委有关廉洁自律要求,结合自己的岗位实际,对照廉政风险点,正确用权、规范用权、谨慎用权,严以律己,慎独慎微、防微杜渐;要夯实作风建设,进一步

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奋力谱写水利改革发展新篇章。

参加廉政谈话的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廉政谈话为契机,以“立场坚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要求自己切实将廉政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勤勉干事、干净做人,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 全市关工委主任会议在我区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陈朝峰) 9月25日上午,全市关工委主任会议在我区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龚维雄参加。

近年来,我区不断创新关工委工作方法,在乡镇一级商会建立关工委并设立关爱基金,秉承“弘扬人道,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青少年服务”的宗旨,围绕社会关爱主线推动工作。目前,我区已建成商会关工委和关爱基金1家,策划发展2家,初步形成了以点带面的工作态势。沙埠镇商会关工委作为全区创建范例,自成立以来,共筹集资金600余万元,实际可用资金30余万元,每年发放16万元,共资助了200多人次。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关工委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深刻认识建立商会关工委是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关工委建设的重中之重,是关工委系统围绕“民营经济立市”的新要求,是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最具辨识度的印记,最有力有效的举措。全市各级关工委要把做好商会关工委和关心下一代(资)金建设,作为深化群团改革的工作品牌、特色亮点,摆上重要位置,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培育和推广先进典型,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上,黄岩区、临海市、温岭市、仙居县关工委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 沙埠商会关爱基金助学子

本报讯(记者 陈朝峰) 9月24日下午,沙埠镇商会关工委2020年关爱基金发放仪式在沙埠镇中心小学举行。

据了解,这是沙埠镇商会第二次向沙埠镇家庭困难和学习优秀学生发放关爱基金。此次共发放关爱基金72000元,资助学生42名。

在仪式上,除了给孩子发放关爱基金外,现场还给每个孩子赠送了一个崭新的书包,学生们拿着新书包和

关爱基金都满心欢喜。“少年强则国强,重视下一代就是重视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沙埠镇党委副书记黄湛说,“沙埠镇将继续深化结对帮扶模式,做好对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微心愿、捐助助学,提高帮扶效率。进一步深化活动载体,开展道德、感恩、法制、教育等活动,营造良好的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

# 举重场上竞风采



9月24日上午,台州市第五届举重运动员举重比赛在黄岩体育馆开赛,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6支代表队109名运动员参赛,其中我区共有33名运动员参与角逐。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宁 张 淞 摄

# 黄岩区传媒集团招聘启事

因工作需要,黄岩区传媒集团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报纸编辑3名、排版1名,记者若干名,男女不限。具体招聘要求如下:

一、报纸编辑岗位招聘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和把关能力;  
3.具有一定的独立撰稿、策划选题、组织稿源的能力;  
4.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备较强责任心;  
5.有报纸版面编辑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报纸排版岗位招聘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悉方正编排系统、Photoshop等软件的应用;  
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备较强责任心;  
4.有排版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新闻记者(含文字、摄影记者)岗位招聘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新闻学、汉语言文学等专业,有相关职业经历者可放宽条件;  
2.熟练运用各种摄像机以及单反相机;熟悉视频表现手法及制作流程,会使用后期软件,能独立完成剪辑、编辑工作;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善与人沟通交流、积极进取、吃苦耐劳、承压能力强;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3.岗位职责:负责新闻稿件采编及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平台稿件发布,独立完成新闻策划、采访报道、编辑和成稿。

四、报名时,请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寸免冠照片2张。  
报名地点:黄岩区环城北路1号黄岩区传媒集团人教室(广电大楼1102室)  
报名时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84765167  
黄岩区传媒集团  
2020年9月23日

《今日黄岩》广告热线: 84767887

## 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2020年5月13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5月13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优先保护、生态补偿、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黄岩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年度计划,合理布局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用水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台州市人民政府、黄岩区人民政府和用水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六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

### 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优先保护、生态补偿、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七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八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九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十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三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十六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十七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十八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十九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二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二十五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二十六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二十七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二十八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三十一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三十四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三十五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三十六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三十七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十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四十一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四十三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四十四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四十五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四十六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十九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五十二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五十三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五十四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五十五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五十八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十九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六十一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六十二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六十三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六十四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六十七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六十八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七十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七十一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七十二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七十三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七十六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七十九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八十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八十一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八十二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八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八十五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八十六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十七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八十八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八十九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九十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九十一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九十四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九十五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十六条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第九十七条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第九十八条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源。

第九十九条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